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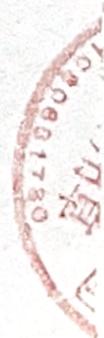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PONY-YWHT2026-02075

## 环卫设施环境监测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30日



本合同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乙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环卫设施环境监测项目进行环境监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文件)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一）服务内容

根据监测要求对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海淀区三星庄粪便消纳站、海淀区四季青粪便消纳站、海淀区五路居垃圾转运站、海淀区再生能源发电厂、海淀区大工村餐厨厨余厂等六个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进行环境监测服务。其中包括现场采样（照片）、样品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等。

### （二）相关要求

- 1、乙方需严格按照监测内容及频次对监测地点进行采样并检测；
- 2、乙方需确保采样及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出具检测报告；
- 3、乙方需在每次采样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次服务项目的电

子版

检测报告；每次采样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正式的纸质版检测报告。

(三) 检测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1, 包含: 监测频次、监测点位等)

(四) 分项报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2)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环卫设施环境监测项目

预计服务时间: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实际服务时间: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的实际服务时间, 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 第四条 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该项目全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134404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肆仟零肆拾元整)。

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项目服务期满并经审计通过后, 甲方依据审计金额向乙方结清剩余款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检测报告进行验收, 并支付相应的环境监测服务费用。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应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岗位更替、内部决策程序等为由延迟付款。

5. 支付方式为支票或汇款, 汇款应汇入乙方账户:

税号: 91110108740053589U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5100005117

账号: 11001085300059616767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 1.甲方拥有乙方所测全部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
- 2.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结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 3.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 4.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 5.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二) 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该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
2. 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1.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2.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 (二) 义务

1. 乙方对本项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转让或交换给第三方，对于所有样品、检测结果等数据、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

定，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实施检测活动，确保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开展；

4.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乙方自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监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随时检查器械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6.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生效3个月内投保“认证认可职业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 现场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

8. 每采样后的采样单须设施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采样当日由于设施单位原因造成未能采样成功，应备注原因并由设施单位加盖公章。

9.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相关审计工作。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否则应当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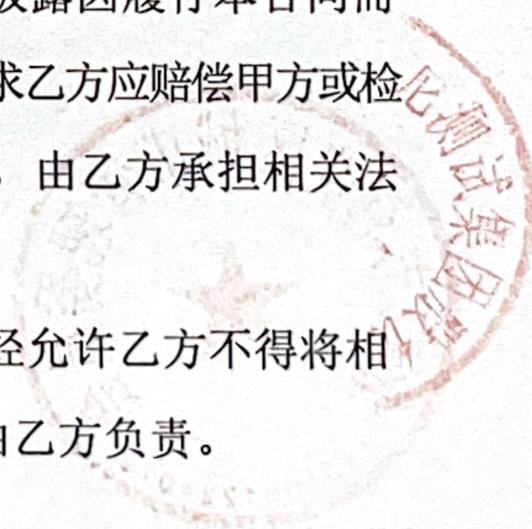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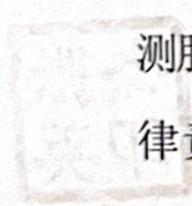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应按当次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违约金。同时，若乙方延迟七天仍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无需支持乙方任何款项，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检测服务对象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正式的纸质版检测报告，扣除当月检测服务费的1%。

4.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信息、数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赔偿甲方或检测服务对象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有数据报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允许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他人或擅自提交第三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如因乙方服务不达标造成甲方或检测服务对象收到任何损失，乙方均已予以赔偿。
3. 若增加的监测项目内容在招标清单中，其单价按照中标单位所报单价表执行；若增加的监测项目内容不在招标清单中，监测项目由甲方通知确定，其单价按照市场价执行，以实际结算额为准，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10%。

###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 9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5 份，乙方 4 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电话：010-88487218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联系电话：010-83055000

